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交易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業務改革及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與賣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潛在交易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無產權負擔的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香港的若干商業零售物業及住宅物業，目前已出租予第三方。訂約方將共同聘請獨立估值師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潛在交易的代價將按較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該等物業的市場估值最高折讓10%進行定價。

預期代價將通過以下方式結算：(i)向賣方交付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相當於代價金額，自發行之日起60個月內到期的無息承兌票據；及／或(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該等物業的市值及每年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不少於港幣750,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

盡職審查

賣方應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聘請的任何專業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及文件。

不具法律約束力影響

該意向書旨在記錄訂約方就潛在交易之意向以及訂約方之間的初步相互理解。該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意向書中有關成本、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等若干條款除外。

潛在交易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對該等物業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及(ii)訂約方之間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方可作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及進行潛在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為(i)提供涵蓋融資租賃、保理及小額貸款融資的金融服務；(ii)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iii)提供物業科技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賣方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其中黃如龍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為受託人，而黃逸怡女士（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黃悅怡女士（主要股東）為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潛在交易體現了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發展的長期承諾及不懈支持。此外，潛在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香港的物業投資，這將(i)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ii)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iii)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物業科技服務業務。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仍處於磋商階段，本集團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意向書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賣方
「潛在交易」	指	本公司對該等物業之潛在收購
「該等物業」	指	賣方目前在香港擁有的若干商業零售物業及住宅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